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科农〔2018〕10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

河北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冀发〔2016〕20号）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强省建设的决定》（冀发〔2017〕1号），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启动2019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方向。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农业绿色生产、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生物育种、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装备与设施、农业信息化等重点领域，支持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二）建设内容。支持建设农业技术创新中心、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农业技术创新联盟、农业企业技术中心、农业工程实验室、农业重点实验室、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行业技术中心、农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三）建设目标。通过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攻克一批制约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创新人才，提升区域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支撑引领区域农业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河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 2.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人才优势和良好的科研基础，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 3.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合理的项目设计、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的考核指标。
- 4.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项目实行科学规范管理。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项目名称应简明扼要，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 2. 项目研究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实用性，能够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 3. 项目预期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 4. 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资金来源明确，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河北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提出申请。

（二）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将推荐函、申报书及证明材料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

四、支持方式

（一）支持方式。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二）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开展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书，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0311-85813500
省财政厅：0311-85813500

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予发布，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杨佩茹 0311-85881518

河北省财政厅： 杨桂彩 0311-86771599

附件：2019 年度河北省特色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
报指南



2018年11月2日

附件

2019年度河北省农业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冀发〔2018〕1号)和《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围绕科技农业、质量农业、绿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发展需求，突出科技引领带动作用，强化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有机对接，加快熟化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应用前景好、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农业科技成果，为乡村振兴和美丽河北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优质农产品新品种

重点支持优质粮棉油、杂粮、特色林果、高端蔬菜、食用菌、牧草等特色优质农产品新品种的种子(种苗)规模化繁育与示范；重点支持地方优质畜禽、水产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与养殖技术；重点支持适合我省美丽乡村建设和环境提升需要的树种和花卉繁育、扩繁和配套种植技术熟化和转化。

基本要求：新品种应当是2016年以来(含2016年)通过审

新内容。

绩效目标：特色农业新品种要形成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和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示范基地；优势特色畜禽水产品要形成一定规模的品种供应能力，并形成配套的繁育技术体系、养殖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二：绿色农业发展技术

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绿色低碳种养等农业绿色生产新技术熟化与转化，重点支持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动物疫苗、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生产新技术熟化与转化。

基本要求：新技术应当是 2016 年以后（含 2016 年）取得专利技术及成果等。

绩效目标：新技术要形成技术标准或新产品等，并建立规程

优先主题四：新型农用物资

重点支持高效环保肥料、生物肥料、生物型杀（抗）菌（虫）

高效环保肥料、生物肥料、生物型杀（抗）菌（虫）等农用物资，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国农业部门通过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地合作项目”，在高效环保肥料、生物肥料、生物型杀（抗）菌（虫）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高效环保肥料：全国农业科学院与多家企业合作，研发了多种高效环保肥料产品，如微生物肥料、有机肥、复合肥等。

生物肥料：

近年来，全国农业科学院与多家企业合作，研发了多种生物肥料产品，如微生物肥料、有机肥、复合肥等。这些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 1. 生产过程环保：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有害物质，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 2. 营养成分全面：能够提供作物生长所需的多种营养元素，满足作物生长需求。
- 3. 效果显著：与传统化肥相比，生物肥料能够更有效地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 4. 安全可靠：生物肥料不会对土壤造成破坏，长期使用不会导致土壤退化。

项、省科技厅 2 项、省农科院 4 项、河北省科学院 2 项、河北农业大学 4 项、河北科技大学 2 项、河北工程大学 2 项、河北北方学院 2 项。

四、申报要求

(一) 基本条件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企业注册资金应当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申请成果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的业务范围内。

2. 申请单位为科研院所和高校的，转化成果应当具有自有知识产权，且与企业联合申报。
3. 转化成果涉及到行业许可的，应当有省级以上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检测、许可。
4. 科技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服务。

5.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条件和转化能力。

目；

2. 单纯技术引进、简单扩大规模的项目；
3. 已列入往年国家和省其他科技计划并得到科技经费支持的技术或产品；
4. 不属于《2019 年度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项目；
5. 正在承担农转资金项目企业；
6. 已获得省直部门支持的项目。

（三）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四）资助额度

省级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项目支持力度最低 30 万元。

（五）组织形式

各市科技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省科学院、

有关高校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的筛选和汇总，按限定数额

择优推荐。推荐单位要认真核算项目申报的总金额，严格把关，确保项目质量。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1.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申请单位须认真阅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并在线打印。

3. 相关附件在线上传，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

(2) 成果证明。新品种：区域试验报告、或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批文、注册证书；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

(3) 能证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

标准、鉴定证书、审定证书等的复印件）。

(4) 财务报表。申请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件、封底。封面的文字内容按“项目申请书”首页格式填写。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在书脊上部注明申请项目的名称。

五、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8 日。纸件材料（一式两份）受理地点为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科技大厦 931 房间）。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邮编：050021

七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负责人	申报金额	所属县(区)	推荐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